附件2：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考生须于考前3天提前申领“赣通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并于考试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管理，做好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，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本人所在村（社区）。

二、考试当天，考生应至少提前20分钟到达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“赣通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信息，出具本人考试前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）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**没有按要求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进入考点。**

（一）“赣通码”为绿码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码且14日内未到过存在中高风险地区的城市（即行程卡绿码中无\*号标记）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，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考生，可进入考点参加笔试。体温异常（＞37.3℃），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考生，经询问个人身体状况，能坚持考试者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用隔离考场进行笔试。

（二）“赣通码”为绿码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到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城市（即行程卡绿码中有\*号标记）的考生，须提供考试前3天内2次（每次间隔不低于24小时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，未提供证明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体温异常（＞37.3℃），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考生，经询问个人身体状况，能坚持考试者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用隔离考场进行测试。

（三）14天内有过边境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2次（最近一次检测应在考试前48小时内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四）近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提供14天有效地集中医学隔离观察证明和7天有效居家隔离观察证明、测试前3天内2次（每次间隔不低于24小时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，未提供证明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体温异常（＞37.3℃），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考生，经询问个人身体状况，能坚持考试者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。

（五）**考试当天，“赣通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**

（六）**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加考试：**

1．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；

2．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。

三、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四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五、对考前或考试过程中出现身体状况异常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，具备继续考试条件的考生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，一律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。

六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七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考生进入考点内，除核验信息时须配合摘下口罩以外，考试全程均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八、近期到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城市、14天内有边境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、近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，建议在考试结束后24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本人所在村（社区）。

九、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兴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发布补充通知，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要求，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。

十、**疫情防控实行属地化管理，考生应知悉本告知书事项，严格遵守当地相关防疫要求。**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，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，郑重承诺：对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果信息有误或缺失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同时，保证遵守考试期间防疫各项规定，服从考点安排，遵守考纪，诚信考试。

承诺人（报名）人：

年 月 日

（请双面打印）